

~注意事項~

- 學位考試委員由3至5位組成(其中至少1位校外委員)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若共同指導，無論人數多寡，均視同僅1位學位考試委員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 - 2位老師共同指導，則另要找2位學位考試委員，學位考試共4員委員。
 - 3位老師共同指導，則另要找2位學位考試委員，學位考試共5員委員。
- 若擔任學位考試之委員，其資格適用學位考試辦法第五之三(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)或五之四(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)者，請提前告知系辦行政人員，以利安排相關會議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，會議通過後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。(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考試委員身分別認定資料，可於系網頁/[學生專區](#)/[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](#)下載。
- 指導費及口試費：
 - 論文指導費4000元：僅指導教授領取，若2人(含以上)共同指導，可平均支領(同學可先修正收據上金額，再拿給指導教授簽)，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，同時支領指導費及口試費用。
 - 口試費用：每位委員1000元。
- 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：
 - 委員從嘉義縣、市來本校，不核給交通費。
 - 乘坐高鐵，以標準車廂來、回票價核給費用，請於收據上註明起、迄地點。
 - 自行開車，以國光號、統聯等客運來、回票價核給費用。請於收據上註明起、迄地點。
 - 以上收據總金額由系辦統一填寫。
 - 收據送系辦核銷前，請確認委員是否為第一次在本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，若是，請檢附入帳存摺影本一併交系辦行政人員。
- 論文若為共同指導，學位考試所有相關表單之指導教授簽名欄位，共同指導老師均要簽名
- 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、口試委員，若在送出『學位考試申請書』後有異動，須填寫『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等相關人員蓋章，送教務處核定。(相關表單可於系網頁/[學生專區](#)/[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](#)下載)。

※學位考試截止日：

上學期：1月31日，下學期：7月31日。

※離校時間：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繳交及離校

校手續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

流程①於學位考試日前2週送申請書及附件

- 學位考試申請書(線上填寫並印出申請書)。
*以下為隨申請書一併檢附之附件：
- 學位考試成績單(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，成績單上面有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審查欄位)。
- 生化系碩士班(碩專班)研究生畢業申請書(含論文摘要)。
-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-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(修課時數累積6小時)修課證明。
- 檢附經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，論文原創性比對)，報告結果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，未逾20%證明。
-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(請至E化校園[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](#)列印)。
-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(需經指導教授簽章)。
(相關表單可於系網頁/[學生專區](#)/[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](#)下載)

流程②學位考試日當天給口試委員簽名資料 學位考試當天給口試委員、指導教授填寫(簽名)， 考試結束繳回系辦：

- 考試結果通知書(2份)。
-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(學位考試委員每人1份)。
- 學位考試收據(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交通費)。
- 中文版審定書(1份)。

*考試結果通知書上『召集人』欄位，召集人務必簽名及勾選，以及表單下方指導教授務必簽名及勾選

